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62010103010230

招标编号：C53A00326001076

招 标 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文件条款	5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 2562010103010230

2.3 招标范围: 1、对卷包车间 17 组和制丝车间 9 组空调机组进行内部关键元器件改造,包含空调机组相关段体外围配套蒸汽、冷凝水管道。需要改造的空调机组有 13 组 60000m³/h 风量空调机组,8 组 70000m³/h 风量空调机组,2 组 50000m³/h 风量空调机组,3 组 40000m³/h 风量空调机组。2、保护性拆除制丝车间 9 组空调机组的干蒸汽加湿器及配套的汽水分离器,拆除后的干蒸汽加湿器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3、保护性拆除制丝车间 6 组空调机组的风机,拆除后的风机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拆除及安装过程中,须保证风机段、加热段、加湿段箱体外观完好,密封性完好,不影响空调机组的正常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地点: 楚雄卷烟厂制丝车间,卷包车间。

2.5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因招标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2.6 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

2.7 出资比例为: 100%。

2.8 项目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44.751 万元(含税)。

2.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④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

⑤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禁入期限届满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1. 若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 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4 其他资格要求：

3.4.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资质：

①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任意一项。

3.4.2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注册在投标单位，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注：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且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④拟派的施工人员至少包含 2 名持证焊工，要求同时持有以下（1）和（2）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合格作业项目：金属焊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合格作业项目：金属焊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⑤拟派的施工人员至少包含 2 名高处作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⑥上述人员须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且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同时提供身份证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注：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下载截止时间如上，逾期将无法下载），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获取的，不予受理。

4.2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月*日*时*分。

5.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

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时*分。

5.4 开标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5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5.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5.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5.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5.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5.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5.6 异议：①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

行提交(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②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对线上异议的,采用线上方式受理答复。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红塔集团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络地址: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 络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办公楼三楼 311 室

邮 编: 650000

联 系 人: 黎思洁、刘海斌、覃伟、郑艳、师继承、朱云、王林刚

联 系 电 话: 0871-65322748

传 真: 0871-65322748

电 子 邮 箱: 516077698@qq.com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纪检监察科
(0878-3253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6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7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8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9	1.3.2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0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具体质量标准根据实际维护、维修内容约定
11	1.3.4	质量保证期	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2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__
15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____/____
16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___

17	1.12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口允许
18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答疑文件和补遗文件（如有）
19	2.2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进入子系统，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1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22	2.3.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进入子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3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之时起 24 小时内进行确认，超出 24 小时未确认的，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进入子系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3.2	投标报价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25	3.2.7	招标最高限价	☐ 招标人不设置招标最高限价。 ☒ 招标人设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 3.2.7。
26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7	3.4.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企业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444.751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89502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4 万元，降幅为 55.03%。 （二）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对提交无失信记录免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 名： 银 行：

			账 号：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需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知投标人，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28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9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电子文件、技术部分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其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BTBJ） 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特别注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

			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0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无电子签名的，须进行手写签字。
31	3.7.4	投标文件上传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点击切换至“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签名成功后可点击【打印回执】按钮，打印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2	3.7.5	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二份（U盘或光盘，须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准确性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3	3.7.6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非活页式装订，线装或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4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35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37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8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3 名。
39	7.3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要求： 中标人在订立合同时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其他履约担保形式）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签约合同含税金额 8%的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其中：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5	开标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开标顺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随机顺序。 其他说明及要求：投标人应在系统下达时间内对网上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41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2	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10	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必须承担第三方对招标人提出侵权指控而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中标人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还包括招标人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44	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按“单位负责人”理解。 “项目负责人”同“项目经理”。
45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6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47	10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48	10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	由于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将采取电子化。
49	10	信息保密	投标人须对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场踏勘内容以及招标人相关人员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将参与项目获得的有关信息向任何人透露，不得擅自将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获取的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50	10	回标分析	依据国烟审（2020）180 号文的管理规定，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回标分析，回标分析结果在合同中约定应用。
51	10	其他	若招标过程中有异议、投诉发生，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调查工作。
52	10	异议	(1)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询问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询问、异议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采用线下询问、异议的，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3) 就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询问、异议和提交纸质询问、异议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询问、异议及投诉的，采购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3	10.2	红塔集团关于对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红塔集团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告知书	实施禁入措施的告知书》，依法参与招标人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若有不良行为发生，招标人将依据《红塔集团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告知书》对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54	10.3	不良行为供应商适用情形及处理措施告知	请投标人知晓不良行为供应商适用情形及处理措施相关规则。
55	10.4	信息系统测试平台或演示平台搭建	严禁投标人在互联网上搭建与招标人相关的信息系统测试平台或演示平台，或搭建带有招标人企业名称、商标、标识等的信息系统；严禁将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数据放置互联网。如因招标人要求需搭建测试平台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络安全要求搭建，并在完成开评标工作后 5 个日历天内删除测试平台。违反以上约定的，红塔集团将追究其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和应由投标人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5.2 招标文件工本费见招标公告。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以下工程招标计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预计招标代理费：21881.00 元（以最高限价金额 444.751 万元计算，实际以中标人中标金额计算为准）

本项目的费用计算过程为：按以下费率计算 $7160 + (4447510 - 1000000) \times 0.4270\% = 21881.00$ （四舍五入取整）。

100 万元以下	2 亿（含）以上	无法确定中标金额	直接非公开中标
元/项	万元/项	元/项	元/项
7160.00	16.00	7160.00	4000.00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500		0.6710%	0.4880%	0.4270%
500-1000		0.4800%	0.2700%	0.3300%
1000-5000		0.2150%	0.1075%	0.1505%
5000-10000		0.1075%	0.0430%	0.0860%
10000-20000		0.0205%	0.0205%	0.0205%

1.5.4 公证费（若有）：由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2.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以不署名提交疑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以电子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询并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前，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的将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的修改（无须回复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所有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方式：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要求计算填写开标（唱标）一览表。

3.2.2 除非合同中另行规定，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

3.2.3 本项目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3.2.4 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2.5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6 依据《烟草行业工程审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烟审〔2020〕180号（公开和自行招标项目应进行现场清标，如果建筑市场无清标程序或清标程序较为简单时，建设单位管理部门应在合同谈判前组织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审单位对中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回标分析，可按照评标排序取3—5家投标报价进行对比，也可将投标报价与招标最高限价进行对比，审核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漏项或严重不平衡报价，针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等问题应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回标分析结果应经商务谈判后纳入合同条款。）

3.2.7 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444.751万元（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13%税率编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投标人投标时税率由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3.2.8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 (3) 投标人在整个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经查实；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由《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工程建设其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BTBJ）。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

《工程建设其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中标后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规定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本章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维护期限、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工期要求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标专家与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继续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4.3 进入详细评审不足三家投标人时仍继续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须对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断理由出具详细说明。

6.4.4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承诺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核查中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严重背离市场价，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名顺序递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监察厅公告第 19 号《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全费用含税包干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缴纳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9)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情形的。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评标工作的监督

本次招标开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监督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9.6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7 异议或信访举报

9.7.1 异议：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有权依法按公示的异议渠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信访举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活动或履约过程有不符合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按公示的信访举报渠道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提出。

9.7.2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信访举报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涉及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事项和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的日期；

(6) 提出者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提出者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7.3 提出者不得以异议或信访举报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异议或信访举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到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的异议，可以不予受理。

9.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访举报，不予受理：

- (1) 针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项目提出的信访举报；
- (2) 信访举报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信访举报人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信访举报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信访举报所涉采购项目尚在实施过程中，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该项目采购文件已列明质疑、投诉渠道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9.7.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红塔集团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告知书

供应商行贿行为腐蚀性、危害性极大，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为进一步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加大对供应商行贿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行业、云南中烟及红塔集团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红塔集团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现告知如下：

一、供应商在参加云南中烟采购活动中，向云南中烟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禁入期限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确定。

- (一)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 (二)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 (三)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 (四)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二、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三、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具体禁入的方式如下：

- (一) 采购人将严格审查拟谈判邀请的公司、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

制人是否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被列入名单的，不得向其发出任何形式的采购邀请。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确认投标人（参与人）相关公司、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被列入名单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投标人（参与人）被确定为中标/中选人并发出《中标/中选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严格审查相关公司、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被列入名单的，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中选人。

（四）与中标/中选人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严格审查公司、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取消中选资格，不得签订合同。

（五）合同履行阶段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应严格执行禁入措施，由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执行处理措施。

2. 被列入“行业名单”的，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禁入期限 1 年的，应开展警示约谈，并停止下达新订单；

（2）禁入期限 1 年以上的，应开展警示约谈，并终止或解除合同。

3. 被列入“云南中烟名单”的，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禁入期限 1 年，且行贿金额不满 50 万元的，应开展警示约谈，并且：

——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一年的，采取降低剩余合同期限内供货份额或金额不少于 40%、缩短服务期限等处理措施；

——合同剩余期限一年及以上的，采取降低禁入期内供货份额或金额不少于 40%、缩短服务期限等处理措施。

采取缩短服务期限的，缩短期限后减少的供货份额或金额应不低于禁入期内供货份额或金额的 40%。

（2）禁入期限 1 年，且行贿金额在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应开展警示约谈，并停止下达新订单；

（3）禁入期限 1 年以上的，应开展警示约谈，并终止或解除合同。

4. 被列入“行业转发名单”的，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禁入期限 1 年的，应开展警示约谈；

（2）禁入期限 1 年以上的，应开展警示约谈，并且：

——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一年的，采取降低剩余合同期限内供货份额或金额不少于 30%、缩短服务期限等处理措施；

——合同剩余期限一年及以上的，采取降低禁入期内供货份额或金额不少于 30%、缩短服务期限等处理措施。

采取缩短服务期限的，缩短期限后减少的供货份额或金额应不低于禁入期内供货份额或金额的 30%。

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措施可从严执行。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处理方案，采取停止下达新订单、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一般应根据项目替代工作的复杂难易情况，最迟在 6 个月且不超过合同剩余有效期内完成处理（质保期除外），在此期间，应降低禁入期内采购价格。6 个月内无法按要求完成的，应当申请暂缓执行禁入措施。

6. 采购人开展新采购项目时，必须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行贿行为，要严格进行资格审查，防止不法供应商参与行业采购。对确实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在供供应商，要补充签订廉洁合同，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7. 各级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违纪所得涉及的相关供应商、行为人，由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执行相关处理措施。

四、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和进行严格资格审查，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云南中烟、红塔集团新采购项目。

五、加强供应商背景调查，在采购活动中发现行贿供应商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的，要严格审查，采取相应措施。

六、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禁入期限届满，在原公布单位将其从“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中移除后，可以参加云南中烟、红塔集团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同意与红塔集团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供应商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红塔集团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在履约期间红塔集团委托的第三方发生变更的，应由红塔集团采购办组织供应商、原受托第三方、新受托第三方共同见证下，将核心技术资料的完好铅封交由新受托的第三方保存。

八、依据本告知书对行贿供应商作出的处理措施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10.3 不良行为供应商适用情形及处理措施告知

一、 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类

依照国家、行业、云南中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供应商不良行为清单，包括 禁止行为清单和其他不良行为清单。

（一）禁止行为清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a) 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活动。

b) 存在不公平竞争行为

1) 在参加云南中烟采购活动中，向云南中烟干部职工行贿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

c) 恶意串通谋求中标（成交）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其他相互串通行为。

d)其他禁止行为

1)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非法分包的；

2)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生产安全隐患等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导致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公司信誉的；

3)其他。

（二）其他不良行为清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a)影响采购程序

1)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

2)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现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3)恶意异议或信访举报、言行攻击采购人等扰乱正常采购秩序。

b)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c)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3)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6)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7)在工程项目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交货期）拖延，或导致项目总体进度受到影响，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拒绝单位及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和提出异议；

12)违反廉洁合同约定的；

13) 合同约定中出现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其他不良行为。

二、处理

(一) 在采购实施阶段, 供应商存在禁止行为清单行为的, 在项目评审前及评审中查实的, 供应商投标无效; 在评审结果公布后查实的, 供应商投标无效, 为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 则中标(成交) 无效。在合同履约阶段, 供应商存在禁止行为清单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在采购实施阶段和合同履约阶段,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的, 按《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 在采购实施阶段和合同履约阶段,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良行为清单行为的, 采购单位应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拒绝改正或同一项目下再次发生其他不良行为清单行为的, 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成交) 资格、解除合同。

(四) 采购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处理意见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实施处理结果。如需上报上级单位的, 通过本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至上级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审批结果实施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处罚的同时, 采购人应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 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采购人可视情况采取包括警示约谈、减少供货(服务) 份额、缩短供货(服务) 时间、暂停履约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合同、列入不良清单供应商(禁止其参加非公开采购项目) 等方式进行处理。

10.4 关于投标人搭建信息系统测试、演示平台方面

1、严禁投标人在互联网上搭建与招标人相关的信息系统测试平台或演示平台, 或搭建带有招标人企业名称、商标、标识等的信息系统; 严禁将与合作项目相关的数据放置互联网。如因招标人要求需搭建测试平台的,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络安全要求搭建, 并在完成开评标工作后 5 个日历天内删除测试平台。违反以上约定的, 红塔集团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投标人须对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场踏勘内容以及招标人相关人员信息等进行保密, 不得将参与项目获得的有关信息向任何人透露, 不得擅自将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 中获取的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3、信息化项目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红塔集团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责任书》, 双方共同履行关于合作意图、技术路径、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

主体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原件的资料，均以复印件形式提供，“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证件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 是 ☒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2）项规定 其中：①、②、③、④、⑥条审查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和投标人资格承诺书》，同时与招标代理公司查询的结果核对审查；第⑤条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进行审核。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红塔集团“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查询小程序的相关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投标单位的承诺与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后审）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 3.4.1 项要求已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总价
		工程量清单一致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不得随意更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格式和内容。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中有缺项或者漏项或应填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
		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人未出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情形。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否决投标条款	未出现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的情况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应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并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2.2.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4.2.1
2.2.3	商务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4.3.1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B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总则

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得分并列时，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仍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得分相同投标人的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本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规定进行评标工作，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基本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时，应按照下列基本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审查：

（1）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项目的情况、评标要求。

(2) 进行清标工作的，应听取清标情况报告，认真核对、修正清标情况报告的内容中关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和投标文件存在的所有偏差、算术计算错误等内容。

(3) 根据需要，对投标人提出询标要求，并进行询标。

(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对偏差进行分析和判定。

(5) 对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

(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报价除外）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应当要求投标人在书面说明的基础上，按照不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7)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3.1.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提交评标委员会处理：

(1) 上传文件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2) 上传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异常一致的；

(3)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为同一计价软件，且其加密锁号信息等异常一致的；

(4) 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

(5) 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其他规律性差异的；

(6) 其他异常投标的情形。

3.1.3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4 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含税价与不含税价经计算不一致时的修正原则如下：

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1+增值税税率），当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1+增值税税率）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修正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各评标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

- (1) 单个评标专家应对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
- (2) 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办法，对评分内容逐条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同一投标人的意见后，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和建议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和建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和维护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最高限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

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款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

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最后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60 分）+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40 分）

A4.2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投标人技术部分审查评分得分所占投标人总得分的权重按照 A4.1 的规定。

A4.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满分分值 6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分值
设备技术指标与选型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必须同时具有CMA认证、CNAS认证资质）出具的加热器检测报告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2分
	提供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使用该材料的保温箱体板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能体现保温箱体板燃烧性能等级（国家防火B1级或B1级以上标准）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分	2分
	根据招标人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的加热器、加湿器、不锈钢风机对应的的技术支持资料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2技术文件），并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加热器、加湿器、风机（共3项）综合性能指标、技术参数选型充分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均有详细软件选型计算	客观分	9分

	，计算过程清晰，计算依据楚雄当地气象参数和楚雄烟厂车间空调参数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能够充分论证响应情况的得9分；每有一项技术支持资料不能充分论证响应情况的扣3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反映对应评审因素真实性的材料。证明材料不明确、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对应评审因素的，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能充分论证响应情况，不予赋分。		
施工方案	第一档（7-10分）：项目施工方案和实施工序贴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工艺和技术精确适用并贴合项目技术要求，总体方案考虑完整、全面、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且针对性强； 第二档（4-6分）：项目施工方案和实施工序贴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工艺和技术适用，总体方案考虑较为完整，满足招标人要求，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且有一定针对性； 第三档（1-3分）：项目施工方案项目实施工序贴合本项目实施需求，工艺和技术适用，总体方案考虑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方案内容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第四档（0分）：未提供施工方案。	主观分	1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的得2分； （2）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中对安全防护用品的佩戴、安全警示标志的装配、施工设备及器械的使用、禁止施工人员酒后施工、恶劣天气的应对措施、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有相应描述和措施的加1分。 （3）对楚雄卷烟厂施工有全面的安全保障意识及保障措施加1分。	客观分	4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加1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编制的加1分； (4) 技术方面的阐述针对项目的实际，对施工规程、验收程序有相应阐述的加1分。	客观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 施工工序对应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加2分； (3) 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工期安排，工序搭接合理的加1分； (4) 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的加1分。	客观分	6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在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人员配置的岗位分工职责，配置、人数、专业程度、经验、级别、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等按以下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第一档（7-10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完善合理，分工与责任清晰，针对性强，团队综合实力强、专业性强，实施经验丰富，能充分保障招标人需求的； 第二档（4-6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分工与责任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团队综合实力较强，专业性较强，实施经验较丰富，能保障招标人需求的； 第三档（1-3分）：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有分工与责任，针对性一般，团队综合实力一般，专业性一般，有一定的实施经验，能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 第四档（0分）：未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说明不得分。 注：配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身份证、202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及体现专业性、实施经验的证明材料（如：职称证或	主观分	10分

	学历证明或相关领域资质证书或技能证书或从事过相关职务的业绩或实施经验证明等有效扫描件),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反映对应评审因素真实性的材料, 证明材料放置对应人员上述证明材料之后。人员资料不明确、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对应评审因素的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降档打分。		
响应时间及 应急保证措施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2) 提供了应急保证措施得1分。	客观分	3分
企业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具有有效的GB/T19001或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具有有效的GB/T24001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具有有效的GB/T45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1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3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业绩得2分, 最多6分。 注: (1) 类似业绩定义: 合同内包含组合式空调的安装、改造、修理内容的项目。 (2) 此项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业绩证明材料为: ①合同主要内容, 明确看出服务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日期,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合同对应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 提供的发票还需对应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的查询截图, 示例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②,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内容不明或不全,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 视为未提供, 不予认可。	客观分	6分

A4.2.2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A4.3.1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商务部分满分分值 40 分）

（一）投标报价评分计算：

以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此项部分打分。当各有效投标人所报税率一致时，以含税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此项部分打分。当各有效投标人所报税率不一致时，以不含税的投标总报价参与此项部分打分。不含税投标总报价=含税投标总报价÷（1+增值税税率）。

（1）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2）评分标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计算公式：

$(T-F)/F=0$ 时： $P=40$ ；

$(T-F)/F>0$ 时： $P=40- |(T-F)/F| *100*1$ ；

$(T-F)/F<0$ 时： $P=40- |(T-F)/F| *100*0.5$ 。

P：投标人报价得分（ $P \geq 0$ ）；T：投标人投标报价；F=评标基准价；

（二）评标基准价 F 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有效报价个数 $n \leq 7$ 时）

$$F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 指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之和。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有效报价个数 $n > 7$ 时）

$$F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 - T_{\max} - T_{\min}}{n - 2}$$

其中：① $T_{\max}$ 指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T_{\min}$ 指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T_1 + T_2 + \dots + T_n$ 指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之和；② n 指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继续使用本章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通过“初步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

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擅离职守、不能到场或因健康等原因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文件第二章 6.1.2 规定的回避事由。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B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或签字或盖章的。
- B1.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要求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
- B1. 7. 开标（唱标）一览表”、“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廉洁诚信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 B1. 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 9. 投标文件涂改后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正处签字或盖公章的。
- B1.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B1. 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 B1. 12. 投标文件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 B1.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1. 14. 不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
- B1.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B1.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B1.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9)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19.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不得随意更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有格式和内容。未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中有缺项或者漏项或应填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

第四章 合同文件条款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承诺及要求签订）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若有）；
- （5）图纸（若有）；
- （6）其他合同文件（若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范围

1、对卷包车间17组和制丝车间9组空调机组进行内部关键元器件改造，包含空调机组相关段体外围配套蒸汽、冷凝水管道。需要改造的空调机组有13组60000m³/h风量空调机组，8组70000m³/h风量空调机组，2组50000m³/h风量空调机组，3组40000m³/h风量空调机组。

2、保护性拆除制丝车间9组空调机组的干蒸汽加湿器及配套的汽水分离器，拆除后的干蒸汽加湿器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3、保护性拆除制丝车间6组空调机组的风机，拆除后的风机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拆除及安装过程中，须保证风机段、加热段、加湿段箱体外观完好，密封性完好，不影响空调机组的正常运行。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2 供货（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因招标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批次供货通知时间要求完成制造并交付甲方，不得因乙方原因耽误工

期。

(2) 交货地点（项目地点）：楚雄卷烟厂制丝车间，卷包车间。

(3) …

2.3 乙方项目负责人

3. 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3.1 签约合同价

3.1.1 设备材料一览表

3.1.2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1.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2 支付

签约合同价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除外），且发票金额须与本次应付款金额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审批后30日历天内支付款项。

3.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不支付预付款

☐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发出第一次（批）供货通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预付款担保，甲方完成审批后30日历天内支付款项。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分（ / ）次扣回，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 ）%，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 ）%。若第一次进度款支付金额不足抵扣的，不足抵扣部分顺延至下一次进度支付时抵扣，以此类推，全部扣回为止。

(4) 预付款担保

乙方是否提交预付款担保： / 。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现金或银行转账。

☐ 银行保函。

☐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

☐其他预付款担保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保证保险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乙方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下一阶段的付款。

3.2.2 项目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

3.2.2.1 进度款支付

(1) 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货设备（材料）价款的 (/) %。

注：到货设备（材料）价款=到货设备（材料）数量×对应的中标单价（全费用含税包干单价）。

(2) 本项目经单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 %。

3.2.2.2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方式支付为：

☒项目无后审计，项目竣工验收，工程档案完整移交，甲方与乙方进行初步竣工结算后支付到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审定初步竣工结算含税金额的 (95) %，其余款项待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无息返还。

☐项目有后审计，项目竣工验收，工程档案完整移交，甲方与乙方进行初步竣工结算后支付到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审定初步竣工结算金额的 (/) %，其余款项待后审计结束按后审计最终确认金额支付，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无息返还 (/) % 的质量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与乙方进行初步结算，有后审计的项目，最终结算额以后审计金额为准。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乙方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文件，经甲方催促后 14 日历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乙方应予以认可。

(3) 乙方结算申报金额与审计审定结果对比当审减金额超过 10% 时，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按结算时楚雄卷烟厂与第三方审计单位当期审计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计取，计算方式为：超过部分金额×效益性收费费率），甲方对由乙方承担的超过部分审计费用开具收据。

(4) 甲方上级（或甲方）组织开展巡视、巡察、检查、审计等过程中认定本项目多付款项的，经双方确定后，处理规则为：

☒乙方须退回多收款项；

☐其他方式：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约定甲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双方应按本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日历天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约定甲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双方应按本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要符合铁路公路航空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的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件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乙方须在设备发出前向甲方提供装箱清单 (1) 份。

5.1.3 对裸装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5.1.4 采用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仅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1.5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1.6 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设备毁损、灭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的修复、更换、赔偿责任。

5.1.7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1.8 甲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以简体中文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目的地、☐供货及收货单位名称、☐设备名称及设备位号、☐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公斤）、☐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防雨、防潮（必要时标明）和防翻倒标志、☐需以吊车装卸的设备的重心位置及起吊点、☐其他：_____等信息。

5.2.2 乙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5.2.3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

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15）日历天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书面或电话预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发运，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书面或电话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发货前通知甲方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3.5 涉及进口设备和材料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进口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程序进行相关事宜办理。乙方应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进口设备和材料的进口手续、支付进口设备和材料需要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到货港口的仓储费、各项杂费、海关报关费、滞纳金、海关监管费等）。进口的设备和材料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原件☐复印件）、☐商检证明（☐原件☐复印件）、☐原产地证明（☐原件☐复印件）、☐其他：

进口设备和材料到港后（ / ）日历天内，乙方应负责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对设备或材料进行检验相关事宜，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如果检验报告上显示设备或材料存在明显的品质缺陷，或到场开箱时发现缺陷，甲方凭该检验报告或开箱时的相关证据有权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期限不予顺延。

乙方应随时跟进甲方所在国、施工场地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进口设备和材料发货前、发货途中、到港后因疫情防控导致设备运达目的地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疫情因素在本合同中约定为不属于不可抗力范畴。

5.3.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在运输中毁损、灭失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供设备以满足甲方需要。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运达目的地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甲方清点核验，甲方对乙方运达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

清单。经甲方签发收货清单后，由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免费替换。

5.4.3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设备□到货验收；□安装完成；☑验收时起合同设备的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下列第 (1) 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 日历天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乙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6.1.7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无论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是否一致，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9 甲乙双方约定（□是☑否）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若约定由第三方检

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若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的，应使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

安装、调试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安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电、水、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费用，甲方根据：

☐定额消耗量及（ / ）单价；

☐结算金额的（ / ）%；

☐乙方使用甲方水电并装表计量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实际用量须经监理人或甲方签认，单价按甲方用水用电的平均价格的（ / ）%执行；；

☐其他方式：

☒不扣除。

在支付：

☐结算款；

☐进度款；

☐其他：/

时扣除水电费。

乙方对自行敷设线路及其他设施的安全和质量负全责，并负责看管、维护相应水电设备。

乙方使用甲方水电的，单价按甲方用水用电的平均价格的 110%自行向甲方承担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收据。

6.2.3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局部设计修改和施工偏差等影响，乙方应具备自行调整的能力，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做好其他施工配合，做好设备和相关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其它项目的拆除或重复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4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2.5 按《红塔集团相关方环保安全管理规定》乙方进场前必须办理《工程项目施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案》和《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安装、调试。

6.2.6 乙方在安装中应严格执行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安装操作规程，确保安装工程质量。凡本技术规范 and 安装操作规程未作规定的均应按国家及烟草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执行。

6.2.7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消防、防汛和劳动保护等，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的规定、要求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于安装工程产生的污染（如：噪声、污水排放、废气和垃圾等）造成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在安装前应对周围建筑物和周边管线的现状进行调查，必要时需进行第三方（或权威部门）的鉴定监测，安装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周围建筑物和周边管线的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2.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自身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被认定的安全、环保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造成甲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9 乙方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上岗操作证，并有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凡因乙方上述证件不齐全而造成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2.10 乙方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完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和其他人员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6.2.11 乙方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12 安装、调试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三标一体”的相关规定执行，做到完工场地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2〕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2〕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考核指标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申请应附各类系统和设备的检验、测试方案，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章）确认后通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6.4.2 货物验收时采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包括：（检验报告）；本项目验收的技术文件包括：（检验结果）。

6.4.3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4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及时编制竣工文件，汇编归档本安装工程过程中的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相关档案文件资料，按照甲方的档案管理办法和资产移交要求整理设备、工程安装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及资产移交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在验收前交甲方归档。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但如果乙方派出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两次撤换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0.00元违约金，且并不免除乙方立即更换合格技术人员的责任。

7.5 培训服务

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要求为：无。

为了使管理、使用、维护设备的人员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为生产服务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现场免费技术培训计划如下：

（1）培训内容：/

（2）培训对象：/

（3）培训时间：/

（4）培训地点：/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别约定：（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提供质保期服务的联系电话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日历天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甲方损失外，还应以10000.00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但如果乙方派出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两次撤换均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0.00）元违约金。

9.4 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将记录情况提交给甲方。

9.5 乙方关于质保期服务的其他承诺：

（根据乙方投标承诺补充）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

10.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在订立合同时采用：

☐现金或银行转账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保险

☐其他履约担保形式：

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含税金额(8)%的履约担保，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需要以履约担保承担索赔的事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历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的，则视为乙方无条件接受索赔，且乙方应在承担索赔后（15）日历天内以现金、银行转账等形式补足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历天内或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可从应付未付款项中进行同等金额扣减作为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低于索赔金额的，直接由乙方自行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承担对等金额偿付）或由乙方自行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承担对等金额偿付。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不得作为乙方偿付豁免的对抗依据，不以触发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相关条款作为索赔条件，乙方应按前述规则向甲方进行偿付。

如前述索赔金额在甲方行权之日起（15）日历天内未能由甲方扣付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每日按照5000.00元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截至该违约行为消除之日止。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除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

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7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甲方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他：_____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2.5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工程设备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并保证甲方使用设备的权利不受限制，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损失包括设备折旧未使用剩余年限价值、维权费用、停止运行设备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重新购置安装设备产生的损失等。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而产生纠纷，守约方为解决该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2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和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超过3个月时，自满3个月后的第一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违约金：

☐乙方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乙方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认定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4.3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14.4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货物自身质量及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含税价（10）%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安装工程质量不能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甲方使用功能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除自行返工外，还将承担签约合同含税价（10）%的质量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历天，乙方应承担（5000.00）元/日历天的误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安装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质保期服务”相关约定处理。

（5）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移交前设备的保管义务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保管的便利条件，但因乙方保管设备不善导致设备损毁、被盗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更换项目主要人员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3）日历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0.00）元/次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现场安装期间，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00）元/次违约责任。

（7）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不得转包，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含税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 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供货。如出现货物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 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 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的, 由乙方负责调换, 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如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弄虚作假部分进行退换货处理, 乙方应以弄虚作假部分设备、材料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如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能独立对设备进行使用和日常维护的标准和效果, 乙方承诺对甲方再次开展培训服务, 直到达到标准和效果为止,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因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服务、培训服务等期间违反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疫情防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产生的安全责任和第三方侵权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1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则本合同不再履行,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承担本签约合同含税价 (10) % 的违约金; 如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除应按照上述约定退还解除合同部分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外, 仍需对未解除合同部分提供安装、调试验收及伴随服务。

(13) 若乙方不全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含税价 (10) % 的违约金,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此外, 甲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14) 在合同履行中, 若乙方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 甲方不给予调整并视情况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15)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功能、参数在验收时达不到其投标承诺, 乙方需限时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该设备并全额扣除该设备的设备价款、集成费、安调费、运保费等跟该设备相关的费用, 乙方还将承担不超过该设备含税价款 (10) % 的质量违约金。

(16) 不得发生有损甲方品牌形象、恶意诋毁企业的情况, 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等法律责任, 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且对甲方承担 (20000.00) 的违约金。

14.5 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 以及防止因乙方滥用本合同对任何第三方产生不良影响, 乙方郑重向甲方承诺: 乙方以最大诚意和善意洽商、签订及履行本合同, 不得隐瞒任何影响合同效力和法律法规禁止的事实; 乙方不得将合同内所有权利义务以及因合同产生的各类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如乙方违反以上承诺, 导致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15.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解除范围以实际通知内容为准)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 (2) 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应明确该解除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

16. 变更指令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进行的特殊设计；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 (5) 其他：_____。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 / () 日历天内提出。

16.3 设备安装设计变更

(1) 甲方需对原安装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 / ()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已经按原设计实施的设备安装工作，费用由 () / () 承担。

(2) 安装中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原安装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在安装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安装方案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6.4 变更及单价调整原则

(1) 乙方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最低投标单价（全费用含税包干单价）计算；

(2) 乙方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最低投标单价（全费用含税包干单价）计算；

(3) 乙方投标文件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无相同项目、无类似项目的，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

(1) 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甲方系烟草工业企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及上级主管部门、烟草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调整及深化改革导致的管理、业务变革、集中采购等情况影响较大，故双方同意将上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调整及深化改革导致的管理、业务变革、集中采购等情况视为不可抗力。因本项所述情况对本合同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已无履行意义的，甲方可按不可抗力变更合同或行使合同解除权，且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7.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7.3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7.4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

17.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日历天或合同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8. 通知和送达

18.1 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确定为双方指定的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8.4 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所约定日期均为日历天。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 日历天还不能解决，双方确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诉讼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生效及份数

2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 份，乙方执〔贰〕 份。

21. 其他

21.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2 《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甲乙双方严格落实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关于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的内容：

21.3.1 乙方遵守甲方有关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管理规定，同意并接受甲方按照烟草行业（以下简称“行业”）和云南中烟的最新内部管理规定对乙方的处理决定。合同履行过程中行业和云南中烟的内部相关管理规定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21.3.2 对乙方在参加云南中烟、甲方采购活动中，向云南中烟系统干部职工行贿的，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

21.3.3 若乙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则甲方有权依据烟草行业、云南中烟、甲方有关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示约谈、减少供货（服务）份额、缩短供货（服务）时间、降低供应商考核评价分数、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合同等

21.3.4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

21.3.5 不良行为供应商适用情形及处理措施告知

一、 供应商不良行为分类

依照国家、行业、云南中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供应商不良行为清单，包括 禁

止行为清单和其他不良行为清单。

（一）禁止行为清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a) 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活动。

b) 存在不公平竞争行为

1) 在参加云南中烟采购活动中，向云南中烟干部职工行贿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

c) 恶意串通谋求中标（成交）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其他相互串通行为。

d) 其他禁止行为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非法分包的；

2) 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生产安全隐患等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导致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公司信誉的；

3) 其他。

(二) 其他不良行为清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a) 影响采购程序

- 1)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
- 2)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现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3) 恶意质疑异议或信访举报、言行攻击采购人等扰乱正常采购秩序。

b) 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

- 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c) 未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3)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
-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6) 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 7) 在工程项目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8)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交货期）拖延，或导致项目总体进度受到影响，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 拒绝单位及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和提出异议；

12) 违反廉洁合同约定的；

13) 合同约定中出现的其他违约行为；

14) 其他不良行为。

二、处理

（一）在采购实施阶段，供应商存在禁止行为清单行为的，在项目评审前及评审中查实的，供应商投标无效；在评审结果公布后查实的，供应商投标无效，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则中标（成交）无效。在合同履行阶段，供应商存在禁止行为清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在采购实施阶段和合同履行阶段，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的，按《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采购实施阶段和合同履行阶段，供应商存在其他不良行为清单行为的，采购单位应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拒绝改正或同一项目下再次发生其他不良行为清单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成交）资格、解除合同。

（四）采购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处理意见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实施处理结果。如需上报上级单位的，通过本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至上级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批结果实施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处罚的同时，采购人应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可视情况采取包括警示约谈、减少供货（服务）份额、缩短供货（服务）时间、暂停履约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合同、列入不良清单供应商（禁止其参加非公开采购项目）等方式进行处理。

（合同正文完）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指定邮箱：	指定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廉洁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XXXXXX 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主要内容为：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规范双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经济交往活动，明确甲乙双方廉洁责任和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主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
3. 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及双方利益。
4. 建立廉政建设沟通机制，不定期对履约过程开展廉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并纠正。

第二条 甲方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严格遵守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与供应商交往行为细则。
2. 不得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撮合交易、勾兑利益，通过“期权腐败”等形式谋取私利。
4. 不得与乙方私下接触，不得私自在非办公场所会见、接洽乙方。
5.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土特产及其他财物。
6. 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管家式服务”等活动安排。
7. 不得向乙方托办个人事项、承揽私人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
8. 不得向乙方摊派或者报销应当由云南中烟或者个人负担的费用，或者将个人及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消费开支转由乙方买单。
9. 不得违规向乙方借贷资金，或者变相占用、使用汽车、房屋等。
10.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低价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持有乙方的股权、原始股、干股、分红及其他金融产品。
11. 不得违规在乙方企业任职或者挂名、挂证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或者以担任顾问、提供中介

服务为名向乙方及其负责人收取咨询费或者其他好处。

12. 不得违规安排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乙方企业工作或“吃空饷”。

13. 不得请托乙方或者接受乙方请托，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或干部、职工招聘录用等工作；不得与乙方内外勾结，违规插手干预有关政策制定、修改和施行。

14. 不得在管理服务中滥用手中权力，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不得对乙方乱检查、乱收费、乱募捐。

15.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国家局和云南中烟规章制度的行为。

16. 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做出的相关承诺时，应积极向主管部门如实反映。

17. 上述条款应适用于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亲属、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及工作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 不得向云南中烟系统干部职工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2. 不得向云南中烟系统干部职工支付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的费用，不得报销应由云南中烟各单位及干部职工本人承担的费用。

3. 不得向云南中烟系统干部职工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云南中烟系统干部职工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5. 不得为云南中烟系统干部职工的婚丧嫁娶、亲属和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等提供帮助。

6. 不得为云南中烟系统干部职工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7.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8. 不得拒绝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9. 不得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云南中烟工作人员或诋毁其他潜在供应商。

10. 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有索贿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必须拒绝，并积极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时，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相关法规制度和企业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参与采购或者履约过程中，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将依据生效的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或者各级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同时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

企业，均不得参加云南中烟新采购项目。

3. 根据生效的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或者各级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行贿数额，禁入期限如下：

- (1) 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
- (2) 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
- (3) 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
- (4)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 (5)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云南中烟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4. 乙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除禁止参加新采购项外，乙方自愿根据烟草行业、云南中烟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按照甲方警示约谈等措施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应与主合同“同起草、同审核、同签订、同实施、同归档”。合同自双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的份数与主合同签订的份数相同，按相关规定进行签署，以便随档审批和备查。

第八条 举报部门及举报电话：

1. 甲方：楚雄卷烟厂纪检监察科 电话：0878-3253600

2.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

1.2.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 因招标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1.3. 项目地点:

楚雄卷烟厂制丝车间, 卷包车间。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具体质量标准根据实际维护、维修内容约定。

1.5. 质量保证期:

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6. 项目内容:

对卷包车间17组和制丝车间9组空调机组进行内部关键元器件改造, 包含空调机组相关段体外围配套蒸汽、冷凝水管道。需要改造的空调机组有13组60000m³/h风量空调机组, 8 组70000m³/h风量空调机组, 2组50000m³/h风量空调机组, 3组40000m³/h风量空调机组。拆除及安装过程中, 须保证风机段、加热段、加湿段箱体外观完好, 密封性完好, 不影响空调机组的正常运行。

1、保护性拆除卷包车间17组和制丝车间9组空调机组的蒸汽加热器(含封板、垫架)和蒸汽加热段接管侧面板, 局部拆除外部相关蒸汽、冷凝水管道, 拆除后的蒸汽加热器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2、保护性拆除制丝车间9组空调机组的干蒸汽加湿器及配套的汽水分离器, 拆除后的干蒸汽加湿器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3、保护性拆除制丝车间6组空调机组的风机, 拆除后的风机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4、采购及安装26台蒸汽加热器(含封板、垫架), 更换加热段接管侧面板, 并做好空调机组箱体密封处理, 局部优化改造外部相关蒸汽、冷凝水管道, 防止水冲击, 保证疏水畅通, 恢复相关管道保温。在本项目使用的空调箱体壁板保温材料达到国家防火B1级或B1级以上标准。

5、采购及安装9组空调机组的干蒸汽加湿器，连接外部相关蒸汽、冷凝水管道部分管路。

6、采购及安装6组空调机组的风机，连接电源。

7、对26台改造空调机组进行系统调试，保证蒸汽、冷凝水管路正常，控制部分正常，空调机组运行正常，生产环境温湿度满足工艺要求。

1.7. 改造内容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蒸汽加热器	KJD3-4, KJD6-7、KJD10, KJD12-14。	ZK70热量 $\geq$ 560KW	8	套
2	蒸汽加热器	KJB1-4、KJC1-3、KZD1-4、KZB3-4。	ZK60热量 $\geq$ 460KW	13	套
3	蒸汽加热器	KJD17-18。	ZK50热量 $\geq$ 400KW	2	套
4	蒸汽加热器	KZE1-3	ZK40热量 $\geq$ 320KW	3	套
5	蒸汽加湿器	KZD1-4、KZB3-4	加湿量 $\geq$ 250kg/h	9	套
		KZE1-3	加湿量 $\geq$ 200kg/h		
6	不锈钢风机	KZD1-4、KZB4	风量 $\geq$ 60000m ³ /h，风压 $\geq$ 1135Pa	6	套
		KZE3	风量 $\geq$ 40000m ³ /h，风压 $\geq$ 1135Pa		

二、技术要求及说明

2.1. 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2.1.1. 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安装必须满足国家、地方环保、消防、安全和机械制造的相关标准，适合烟草行业的特点，满足烟草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严格按国家和烟草行业现行的设计、制造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选材、制造。

2.1.2. 所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应严格满足产品技术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2.1.3. 各种管道、装置的安装应充分考虑管线的综合布设及安装，采用先进、适用、统一的安装工艺及方法，避免吊装件、支撑件杂乱无章。

2.1.4. 所有设备完工后须满足风柜运行温度、湿度、风量、冷凝水排放等工艺要求。

2.2. 加热器

2.2.1. *加热器为蒸汽加热器，安装型式采用竖式安装减少水击对铜管的影响，材质要求：铜管穿铜片，机械胀管，翅片间距为3.5mm，铜翅片厚度 $\geq$ 0.18mm，铜管采用优质紫铜管，外径 ϕ 16mm，壁厚 $\geq$ 1.0mm。单台加热器进出总管采用 $\geq$ 3.5mm厚的304不锈钢管，加热盘管框板、配套垫架 $\geq$ 2mm304不锈钢，挡风板 $\geq$ 1mm304不锈钢，穿箱体供汽、凝结水总管采用 $\geq$ 3.5mm厚的不锈钢管。

2.2.2. 实验压力不小于 2.0MPa，保压两小时无泄漏（随货同行压力实验报告）。检漏及试压应符合行业标准(YC24-95)的有关规定。

2.2.3. *加热器必须提供选型结果计算书。计算书必须包含总热量、排数、片距、进出风干湿、温度、蒸汽流量、风阻、管径等参数。

2.2.4. 进出水管都要求加装清洗阀门（排污和检修用）。最高处上部设有放气口，最低处下部设有排水口。

2.2.5. 加热器穿过箱体部分加装超细玻璃棉。

2.2.6. *更换加热器所在空调面板，颜色与原箱体颜色一致，开孔部位需加装装饰环，保持美观。面板采用内、外双面钢板结构，中间填充聚氨酯发泡材料（密度 $\geq 50\text{kg/m}^3$ ，防火阻燃），发泡一次成型。面板的外板采用 $\geq 0.8\text{mm}$ 的彩钢板，内钢板采用 $\geq 0.6\text{mm}$ 的不锈钢板。聚氨酯材料与内外钢板结合牢固，整体厚度 $\geq 50\text{mm}$ ，防冷桥处理。

2.2.7. 加热器选用不低于南京韩测，摩丁，德默菲及其他同等质量品牌。

2.3. 干蒸汽加湿器

干蒸汽加湿器应采用经在招标人相近或相同环境使用验证效果优异的并具有干燥机构的完整独立产品，易被空气吸收的干蒸汽加湿器。干蒸汽加湿器应采用高效、节能、可靠性高的方式，配置不锈钢快速蒸汽喷雾管、和高效冷凝水分离和排放装置，并具有防止加湿带水的技术措施。*应提供详细的选型计算书。加湿器为干蒸汽快吸式加湿器。蒸汽从喷嘴喷出后应能尽快被空气吸收，吸收距离不超过 1m，空气经加湿后温升不超过 2℃。蒸汽利用率高、凝结水排放少，做到最大限度的节能。干蒸汽加湿器应满足 12℃~20℃送风温度时，不出现结露现象。空调箱加湿段高度大于 1000mm 应该采用多喷管加湿。使蒸汽均匀的散布到组合式空调机组的送风气流中，以保证全部的蒸汽混入到气流中，没有冷凝水的产生；干蒸汽加湿器须保证喷雾管能够在空调箱内均匀喷雾，根据加湿量和风道尺寸来合理选型喷雾管数量，各个喷雾孔之间的喷出蒸汽相互间不会发生交叉干涉现象。

为保证加湿效果，加湿系统组成至少包含如下配置：高效汽水分离器、智能型电动调节阀（甲方提供）、浮球式蒸汽疏水阀组（甲方提供）、带伴热功能的喷管及喷嘴、伴热管线及伴热用压力平衡式疏水阀等。

控制要求：通过现有的 PLC 给出模拟量信号来控制利旧的加湿电动调节阀的开度，来保障湿度达到工艺要求的设定值。

空调风道尺寸：空调机组编号为 kzd-1、kzd-2、kzd-3、kzd-4、kzb-3、kzb-4，6 万风量的尺寸高 3040mm*宽 2900mm，加湿量要求不小于 250kg/h；空调机组编号为 kze-1、kze-2、kze-3，4 万风量的风道内尺寸高 2030mm*宽 2390mm，加湿量要求不小于 200kg/h；

供汽压力：加湿蒸汽供应压力 3-3.5barg，经加湿电动调节阀后压力视不同的加湿工况而定。

为了保证系统可靠性稳定性及售后服务保障，加湿系统各组件品牌要求为同一品牌，参考品牌：日本湿王（Wetmaster）、斯派莎克（SpiraxSarco）、艾瑞（ARI）。

2.4. 不锈钢风机

2.4.1. 风机品牌选用上海科禄格、上海双城、广州尼科达吉普或其他同等质量品牌。

2.4.2. *要求风机结构合理，工艺精湛，性能稳定可靠，采用全焊接后倾式双进风 304 全不锈钢风机，叶轮、蜗壳、底盘、风机支架、进风口防护网、固定用的螺栓、螺目、垫圈等均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风机侧板厚度、蜗壳厚度不小于 2mm，风机和电机底座应采用一体式 304 不锈钢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 4.0mm，须具有相当的刚度，保证风机和电机设备的振动满足使用要求，风机必须通过 AMCA 或 DIN 认证，性能稳定可靠。

2.4.3. 变频风机的风量调节特性应适应系统风量的变化要求，在风机低转速运行（运行频率为 20HZ）时不会发生风机喘震。

2.4.4. 风机轴承采用全新锥套锁紧型轴承，须带油嘴，方便润滑，风机轴承理论设计寿命基于 ISO281/1 标准，寿命不小于 70000 小时。风机轴承采用 SKF、FAG、NSK 品牌或同等及以上品牌产品。

2.4.5. 皮带轮采用锥套自锁结构。传动皮带采用窄 V 带，传送带的安全系数须控制在 1.30~1.50，并具有可靠方便的调节张紧度装置，可调整长度不小于 80mm。传动皮带采用三星、OPTI、马牌品牌产品。

2.4.6. 风机减振器采用带橡胶保护的弹簧减震垫。风机出口及机组出风口之间要求采用软连接，内衬钢圈支撑，并要保证软连接的维修空间，软连接材料应具有防水、防腐、防火、韧性好等特点。软连接与风口之间采用不锈钢硬连接，厚度不小于 2.0mm304 不锈钢。

2.4.7. 风机叶轮应进行动平衡测试，每台风机组装后（风机工厂内）要进行整机动平衡测试并提供检测报告（交货时提供），整机平衡精度等级不低于 G2.5。

2.4.8.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每台空调风机性能特性曲线和选型计算书，风机出口风速 $\leq 14\text{m/s}$ ，风机的比 A 声功率级 $\leq 24\text{dB(A)}$ 。

2.5. 其他

1、其它未提及的设备、材料相关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的环保、消防、安全和机械制造的相关标准、规范，适合烟草行业的特点，满足烟草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严格按现行的设计、制造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选材、

制造、采购。

2、本项目所用不锈钢均为 304 不锈钢。

3、本项目投标人负责所有改造内容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满足设备正常运行，达到招标及车间工艺需求。

4、拆除、安装过程中需保证空调面板及其他所有部件、外部管路的完整性，不能影响空调外观及性能，拆除下来的部件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涉及到管道焊接的，碳钢管道采用氩弧焊或者氩电联焊，不锈钢管道全部采用氩弧焊焊接。

6、本项目涉及到管道保温及外保护皮的，材质与厚度均需与原有材质、厚度一致。

7、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三、项目施工管理

1、涉及压力管道的施工，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前到当地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必须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安装，并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确保特种设备的使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2、中标人在供货、施工、验收、质保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入厂手续、安全消防等手续。按招标人要求认真做好安全保障，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精心组织，文明施工，保证招标人设备及人员安全。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造成招标人及其自身、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

四、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设备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1 日历天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五、招标工程量清单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444.751 万元（含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 13%税率编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投标人投标时税率由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注：1. 本章以上中出现的参考品牌不分先后顺序，本项目已充分考虑所报材料、设备与该项目使用要求、总体定位匹配性。可不限于参考品牌范围，但所投设备品牌、性能、质量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提供的参考品牌，满足招标人使用，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若选择其他品牌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材料包含不限于品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该品牌在类似工业领域的应用情况、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行业认可度等）等能反映对应招标人要求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对材料进行解释和说明。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对应招标人要求技术指标的，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满足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证明材料及投标人的说明和解释综合判定。

2.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标注“*”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处进行响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元)	
2	增值税税率	_____ %
3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号	
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 因招标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5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具体质量标准根据实际维护、维修内容约定
6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现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期限内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

5、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因招标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2	质量保证期	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如需中标人到合同设备现场，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1 个日历天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				
声明：若我方投标文件其他处相应承诺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承诺为准。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元)	
2	增值税税率	_____ %
3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号	
4	工期	合同签订后, 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 因招标人原因不具备供货、安装条件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5	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及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具体质量标准根据实际维护、维修内容约定
6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楚雄卷烟厂生产空调关键元器件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型号规格	用材标准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品牌)
1	加热器 (KJD3、4、6、7、10、 12、13、14)	ZK70, 热量≥ 560KW	(2300*1216)*2 台 (2 台为一套)	更换新的加热器, 包括封板、垫架、进出水管, 用材如下: 加热器: 铜管穿铜片, 肋管外径 φ 16mm, 壁厚 ≥1.0mm, 铜翅片厚度≥0.18mm, 片距: 3.5mm, 进出总管≥3.5 mm 厚 304 不锈钢管, 框板≥2 mm304 不锈钢, 挡风板≥1 mm304 不锈钢, 配套 垫架≥2 mm304 不锈钢, 穿箱体供汽、凝结水总 管采用≥3.5 mm304 不锈钢管。进出水管都要求 加装清洗阀门 (排污和检修用)。空调面板的 外板采用≥0.8mm 的彩钢板, 内钢板采用≥ 0.6mm 的不锈钢板。聚氨酯材料与内外钢板结合 牢固, 整体厚度≥50mm, 防冷桥处理。	8	套			
2	加热器 (KJB1、2、3、 4, KJc1、2、3, KZD1、 2、3、4, KZB3、4)	ZK60, 热量≥ 460KW	(2200*1216)*2 台 (2 台为一套)		13	套			
3	加热器 (KJD17、18)	ZK50, 热量≥ 400KW	(1600*1178)*2 台 (2 台为一套)		2	套			
4	加热器 (KZE1、2、3)	ZK40, 热量≥ 320KW	(1300*1064)*2 台 (2 台为一套)		3	套			
5	干蒸汽加湿器 (KZD1、2、3、4, KZB3、 4)	加 湿 量 ≥ 250kg/h	3040*2900	材质不锈钢, 包含汽水分离器、伴热管及伴热 疏水阀、多喷管配件包、喷管及喷管安装配件 包	6	套			

6	干蒸汽加湿器 (KZE1、2、3)	加 湿 量 ≥ 200kg/h	2030*2390	材质不锈钢，包含汽水分离器、伴热管及伴热疏水阀、多喷管配件包、喷管及喷管安装配件包	3	套			
7	不锈钢风机 (KZD1、KZD2、KZD3、 KZD4、KZB4)	风 量 ≥ 60000m3/h 风 压 ≥ 1135Pa	原 碳 钢 风 机 型 号 AYZ900Z	更换新的风机，包括风机，与电机共用底座，带橡胶保护弹簧减震器，风机出口软连接，与空调箱板硬连接，传动皮带，风机带轮，电机带轮， 用材如下： 采用全焊接后倾式双进风 304 全不锈钢风机，叶轮、蜗壳、底盘、风机支架、进风口防护网、固定用的螺栓、螺目、垫圈等均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调节螺杆及螺母为 304 不锈钢材质。风机侧板厚度、蜗壳厚度不小于 2mm，风机和电机底座应采用一体式 304 不锈钢结构，材料厚度不小于 4.0mm，风机轴承采用 SKF、FAG、NSK 品牌。传动皮带采用三星、OPTI、马牌品牌产品。风机减振器采用带橡胶保护的弹簧减震垫。风机软连接材料应具有防水、防腐、防火、韧性好等特点。软连接与风口之间采用不锈钢硬连接，厚度不小于 2.0mm304 不锈钢。	5	套			
8	不锈钢风机 (KZE3)	风 量 ≥ 40000m3/h 风 压 ≥ 1135Pa	原 碳 钢 风 机 型 号 AYZ800Z		1	套			
9	拆卸、安装空调机组 加热段换热器（含 6W、 7W、5W、4W 风量）并 调试			特别注意： 拆除、安装过程中需保证空调面板及其他所有部件、外部管路的完整性，不能影响空调外观及性能	26	套			
10	拆卸、安装空调机组 加湿器（含 6W、4W 风 量）并调试				9	套			
11	拆卸、安装 6 台送风				6	套			

	机并调试								
	合计								/
备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税率_____％），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									

注：（1）清单中如有所列品牌(规格型号)仅为招标人在用，是对性能、质量要求的描述，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投报任何品牌、厂家产地(规格型号)，但所报产品性能、质量不能低于在用品牌(规格型号)，并须确保与招标人相关设备和系统相匹配、兼容。

（2）清单中的各项“合计”金额须与开标（唱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填写一致。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投标人须严格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增减、修改表单的格式、序号和内容，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对于 {招标项目名称} 承诺如下：

1、我方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提供如下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_____

2、我方对所提供的施工（安装调试）提供如下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_____

3、我方做出如下工期承诺及违约承诺：_____

4、（其他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

本保证书作为_____（投标人）对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我单位（公司）提供的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我们做如下承诺：

一、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公司）将放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 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我单位撤回投标；
2. 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或因提出附加条件，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业主）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	--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贵单位进行磋商、递交投标文件、确认、谈判、洽谈、签署文件（合同）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签署的，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不填写，只需注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委托授权”即可。

5.4 主要人员情况

5.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2 人员要求”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

必须提供的资料：身份证、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投标单位、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4.2 技术负责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2 人员要求”中的技术负责人人员要求。

必须提供的资料：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4.3 专职安全员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2 人员要求”中的专职安全员人员要求。

必须提供的资料：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4.4 施工人员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2 人员要求”中的施工人员要求。

必须提供的资料：身份证、有效的证书情况、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5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1)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每年的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总资产			
2. 营业额			
3. 流动资产			
4. 总负债			
5. 流动负债			
6. 税前利润			
7. 税后利润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1、若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6 关于投标和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针对本项目投标，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内容都是真实的。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不会发生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出现低于成本报价、串标、围标等恶性竞争行为。
4. 本次招标，我单位为独立投标，无联合体。
5. 目前我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6. 我单位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状态。
7. 我单位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8. 我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 我单位没有处于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10. 我单位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11. 信誉承诺：
 - （1）我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2）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4）我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删减）
 - （5）我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的情况；
 - （6）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7)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中标人承诺依法分包并严格履行分包付款义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重新招标费用、二次招标价差、工期延误损失等实际损失。

13.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规范有关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打探贵方工作秘密，不对贵方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采取任何有悖公平、公正的违纪违法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承诺，我方愿意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

14.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未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导致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违反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15. 我单位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16. 在签订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要求我公司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并到我公司所在地和类似项目业绩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我公司将积极配合，如不予配合，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不予认可的后果。

17. ……

若发现我公司未按以上承诺内容执行，贵公司可视为我公司虚假应标，我方将承担完全法律责任，且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或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将赔偿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7 廉洁诚信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依法参与采购人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任何可能影响项目采购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变相贿赂；不与任何可能影响项目采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不协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五、如实申报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与任何采购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的任何关联关系。

六、如果中选，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采购、执行、质保等全流程各节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八、遵守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若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制度进行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九、自觉主动维护采购人采购活动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对违反法律法规、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规范、采购职业道德的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部门举报（采购人举报电话：0878-3253600）。

十、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本公司将自觉履行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对本公司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十一、若本公司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本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根据采购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本公司实施禁入措施、处理措施或进行严格资格审查。

十二、同意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采购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保存，本公司保证技术资料的真实有效。若在履约期间发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并有权将铅封的技术资料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行为，均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采购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现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截止提交投标文件之日时，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才需填写该声明，该声明未填写或声明未明确企业为何种类型，招标人将视投标人为非“中、小、微”型企业。

2、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中标人，需在合同洽谈前向招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相关合同条款拟定的依据，随合同资料一并存档。

3、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

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6.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用材标准	偏离	偏离说明
1	加热器					
1.1	加热器 (KJD3、4、6、7、10、12、13、14)					
1.2	加热器(KJB1、2、3、4, KJc1、2、3, KZD1、2、3、4, KZB3、4)					
1.3	加热器 (KJD17、18)					
1.4	加热器 (KZE1、2、3)					
2	干蒸汽加湿器					
2.1	干蒸汽加湿器 (KZD1、2、3、4, KZB3、4)					
2.2	干蒸汽加湿器 (KZE1、2、3)					
3	不锈钢风机					
3.1	不锈钢风机 (KZD1、KZD2、KZD3、KZD4、KZB4)					
3.2	不锈钢风机 (KZE3)					

注：

1、“偏离”系指“正偏离”、“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偏离情况是对所投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功能、性能、配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考量因素，投标人须如实填写；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标注“*”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处进行响应。

2、表中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及“用材标准”应按拟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3、除“无偏离”外，须在“偏离”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并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原因。

6.2 技术文件

投标人可根据拟投产品的实际响应情况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以证实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参数的真实性，**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有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技术支持资料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按实际提供，可以是以下资料（格式内容自拟）：

1. 投标人或制造商基本情况（组织机构、制造商的生产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等）概述；
2. 品牌介绍（包含但不限于该品牌在类似工业领域的应用情况、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行业认可度等）；

***3. 选型计算书**

4. 拟投入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原材料选择、设计（使用）寿命；外购/外协件制造厂、产地；

5. 拟投入货物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验收、包装、运输、储存及试车等拟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方式；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等；

6. 拟投入货物的技术彩页或有效的宣传资料及必要的图纸资料；

7. 详细技术说明及效果图等技术资料；

8.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技术方案的调整、设备配置及功能等）；

9. 拟投入货物的认证情况

.....

注：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标注“*”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处进行响应。

1. 加热器技术支持资料

- (1) *选型计算书（计算书必须包含总热量、排数、片距、进出风干湿、温度、蒸汽流量、风阻、管径等参数）
- (2) 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2. 加湿器技术支持资料

- (1) *选型计算书
- (2) 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3. 风机技术支持资料

- (1) *选型计算书
- (2) *通过 AMCA 或 DIN 认证说明
- (3) *每台空调风机性能特性曲线
- (4) 其他技术支持资料

6.3 施工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6.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6.5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6.6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6.7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服务人员配置计划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或 执业年限	证书情况（如有）	
					证书名称（如有）	证书编号（如有）
1						
2						
3						
...						

注：本表可扩展，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详细评审要求提供。

人员简历情况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任职务	
执业资格（如有）				专 业	
证书情况（如有）					
业绩或实施经验证明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规 模	委 托 人 名 称	日 期	承 担 内 容
1					
2					
3					
4					
5					
...					

注：

1. 此表可扩展。
2.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反映对应评审因素真实性的材料。

服务人员配置说明

如《服务人员配置计划一览表》《人员简历情况表》不能清晰反映评审因素的，可在《服务人员配置说明》中作出说明和解释及补充，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判定：

以下列举内容仅供参考：

- 1.对上述材料的说明和解释；
- 2.人员安排详细计划，工作安排及岗位职责；
- 3.其他与人员相关的承诺或方案；
- 4.……

6.8 响应时间及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6.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6.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单位	合同对应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 以上表格可扩展，按类似业绩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 XX:

1. 合同主要内容;

2. 合同对应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 提供的发票还需对应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的查询截图。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的查询截图示意图: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无	项	1	566.0377358490566	566.04	6%	33.96
合 计					¥566.04		¥33.96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佰圆整		（小写）¥600.00			
备注							

开票人: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8-01 08:45:28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无	项	1	566.0377358490566	566.04	6%	33.96
合 计					¥ 566.04		¥ 33.96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佰圆整		（小写） ¥ 600.00			
备注							

6.11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1、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技术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